

证券代码: 002867

证券简称: 周大生

公告编号: 2025-03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2025-021)。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提升夯实品牌基础，积极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品牌升级、变革创新、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矩阵战略全面发力，同时依托产品结构优化、渠道多元布局，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收入规模下滑带来的盈利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97亿元，同比下降43.92%，报告期整体毛利率提升至30.34%，较上年同期提升11.9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公司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亿元，同比增长31.32%。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金价走势及消费情绪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组合、营销策略与库存结构，积极通过数字化运营、差异化新品及加盟赋能举措，尽力缓解外部冲击，夯实全年经营基本盘。

二、持续强化分红，彰显经营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公司根据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6月11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加上2024年半年度派发的325,642,167.90元，则合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1,031,200,198.35元，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9%。

2025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368,473.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5年内现金分红总额将达到976,926,503.70元，自上市后分红总额将达到56.87亿元（含二级市场回购），为IPO募集资金净额的3.9倍。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

通过实现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